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就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由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與歐化國際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項下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21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確保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禁止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及(iv)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本公司提醒擬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評估不斷變化的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